

#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义乌市民政局 文件

义发改价格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义乌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的批复

义乌市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要求调整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义乌实际，现就你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

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

收费。基本服务收费中的遗体接运费、普通炉火化费仍按现行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收费管理。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## 二、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普通存放、火化（含普通炉、捡灰炉）、骨灰寄存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收费，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其中普通存放、骨灰寄存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；捡灰炉火化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最高限价管理。

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仪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见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37号）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属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未经金华市民政和发改部门确定的殡仪延伸服务项目，不得开展，不得收费。

## 三、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、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并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。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，提供服务应



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自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标准乱收费，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#### 四、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

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遗体火化（普通炉）费、接运费、普通冷藏费、骨灰寄存费等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免费范围，及对重点救助对象的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，具体按市惠民殡葬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义乌市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2021年10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附件

## 义乌市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| 计价单位 | 收费标准 | 项目说明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遗体接运      | 元/具  | 180  | 从遗体所在地接运到殡仪馆的费用。超过30公里（以实际往返里程计）的，加收4元/公里，但最高不超过260元。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民政部发〔2010〕154号规定执行。 |
| 二  | 遗体火化      |      |      | 包括遗体包扎、置入火化炉、骨灰整理、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普通炉火化     | 元/具  | 330  |  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民政部发〔2010〕154号规定执行。 |
| 2  | 捡灰炉火化     | 元/具  | 880  |   | 应按规定扣除相应财政补助部分；免费提供独立休息室。     |
| 三  | 普通存放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普通冷藏      | 元/天  | 80   |  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民政部发〔2010〕154号规定执行。 |
| 2  | 独立单柜冷藏    | 元/天  | 180  |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 | 元/天  | 280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骨灰寄存      | 月    | 10   | 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收取。 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民政部发〔2010〕154号规定执行。 |



|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五 | 普通化妆      | 具   | 100  | 包括：面部清洗敷干，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，脸部上妆、整理衣装、梳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| 遗体理发费     | 具   | 30   |   |
| 七 | 花圈花篮租赁    |     |      | 花圈、花篮为可重复使用的仿真花；含一副挽联制作、打印服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| 花圈租赁      | 元/只 | 15   |   |
| 2 | 花篮租赁      | 元/只 | 10   |   |
| 八 |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|     |      |   |
| 1 | 悼念厅（大）    | 元/场 | 1380 | 面积：552 m <sup>2</sup> ，含水晶棺、音响、空调、电子屏幕、独立休息间、卫生间、遗像架等设备、设施。 |
| 2 | 悼念厅（中）    | 元/场 | 900  | 面积：216 m <sup>2</sup> ，含水晶棺、音响、空调、电子屏幕、独立休息间、卫生间、遗像架等设备、设施。 |
| 3 | 悼念厅（小）    | 元/场 | 500  | 面积：160 m <sup>2</sup> ，有水晶棺、音响、空调、电子屏幕、遗像架等设备、设施。           |
| 4 | 守孝堂       | 元/天 | 200  | 面积：45 m <sup>2</sup> ，含空调、电子香烛、守灵台、遗像架、电子显示屏等设备设施。          |
| 5 | 临时告别厅     | 元/场 | 150  | 面积：45 m <sup>2</sup> ，含音响、遗体四周绢花布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不足一天按一天计，不包含独立移动冷藏柜费用。